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浩先生逝世(「**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周先生逝世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就此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於周先生逝世當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落實。

有關本公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俊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此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泰達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彼擔任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機構投資部及量化投資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機構業務部副主任。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取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i)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 劉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 就董事會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劉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待劉先生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彼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當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完結為止，屆時彼將根據公司章程重選連任。劉先生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6,4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先生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始落實。

有關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將於根據公司章程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而於本公告日期，豁免申請仍在處理中。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